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月26日 1956年第38号 (总第64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 外交部关于美國方面在中美大使級会談中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所提促進兩國  
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建議蓄意阻撓会談進展的声明…………… ( 983 )
- 國務院关于新公私合營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 ( 984 )
- 財政部、農產品採購部关于1956年農業稅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 988 )
- 財政部关于1957年地方國營企業流动資金在省(市)預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 990 )
- 糧食部、內務部、農業部关于委托收購儲存救災备荒种子的通知…………… ( 991 )
- 外幣存款章程…………… ( 992 )
- 國務院关于报送紀律处分案件問題的通知…………… ( 995 )
- 國務院关于設置公主嶺市的決定…………… ( 996 )
- 國務院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決定…………… ( 996 )
- 國務院关于撤銷峰峰市的決定…………… ( 997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的双敖包自然屯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喀喇沁  
旗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99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 998 )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 998 )



# 外交部关于美國方面在中美大使級会談中 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所提促進兩國人民來往和 文化交流的建議蓄意阻撓会談進展的声明

1956年10月16日

鑒于美國在关于中美兩國不使用武力的問題上堅持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的立場，使中美大使級会談陷于長期拖延的局面。为了促進会談的進展，中國方面在美方拒絕討論我方提出的关于解除禁运方案以后，又在1956年9月22日提出了关于促進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協議声明草案如下：

[为了促進中美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为了恢复中美兩國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協議声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將各自主动采取措施，來消除目前阻碍他們兩國人民自由來往和進行文化交流的障碍。]

大家知道，中國方面在促進中美兩國的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方面曾經作了不少努力，例如前不久中國政府就批准了許多美國記者訪問中國的要求，从美國新聞界所表示的热烈欢迎的态度中，可以看出中國方面采取的这一行动是符合于美國人民要求了解中國的深切願望的。就中美会談而言，如果双方能对这些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达成協議，那就將不僅打开中美兩國人民之間接觸的道路，而且肯定地还会改善中美会談的气氛，有助于中美間其他有所爭執的問題的解決。

但是，美國方面却以双方还未对不使用武力問題达成協議和还有少数在中國犯法的美國人在中國服刑为借口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提出的关于促進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建議。美國方面的这种說法是完全站不住的，对此中國方面曾經不止一次地說明正是美

國方面阻撓了双方对不使用武力問題达成協議和違反了关于双方平民回國問題的協議的執行。同时，誰都知道，這些問題在任何意义上都沒有理由成为开展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障礙。美國采取这种态度只能表明它蓄意要使中美大使級會談得不到任何進展，害怕中美关系得到任何改善。我們相信，美國的这种态度是完全違反廣大世界人民、包括美國人民在內的願望的。

## 國務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 若干問題的規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9次會議通过

全國各地私营企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性質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已成为新的公私合营企業，职工的劳动热情普遍高漲。半年多以來，新公私合营企業的生產、營業情况已有很大改善，但是原有的混乱不合理的工資狀況，却障礙着生產的進一步提高和社会主义經營管理原則的貫徹執行。为了改变新公私合营企業中混乱不合理的工資狀況，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工資制度，國務院决定对新公私合营并且已經定股定息的企業的工資制度，在今年下半年進行一次改革，并且根据在發展生產、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則，考慮到企業生產、營業、成本等方面的情况和財務开支的可能性，適当地提高現行工資待遇比較低的工人、職員和私方人員的工資水平。現在，对工資改革中的若干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关于工資改革的方針問題

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應該逐步向同一地区、性質相同、規模相近的國营企業看齐。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人、職員和私方人員的現行工資标准，同当地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相比較，高了的不減少，低了的根据企業生產、營業情况和实际可能，分期地逐步增加。現行工資标准高于新定工資标准的部分，給予保留。保留的工資，今后應該随着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逐步抵消。

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制度，應該根据按勞付酬的原則進行合理的調整，但又要从

实际可能出發，采取适当的步驟，逐步地达到統一合理。对原有的工資制度，要注意吸取其合理的因素。在这次工資改革中，要求企業内部的工資制度能够达到基本上統一合理；行業之間、行業内部以及各类人員之間的工資懸殊的狀況能够有所改善。

## 二、关于工業、建筑和交通运输企業工人的工資制度問題

(一) 工資标准問題。工資标准，應該根据企業的設備、技術水平和現行工資标准等条件参照当地同类性質的地方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制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業可以实行兩種或者三種工資标准。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質的地方國营企業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地方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条件差的，工資标准應該低于地方國营企業；个别企業条件高的，可以規定較高的工資标准。如果当地沒有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可以参照性質相近的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制定。少数有特殊技能的工人，可以單獨規定較高的工資，或者發給技術津貼。

(二) 工資等級制度問題。新公私合营企業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原則上也應該向國营企業看齐，如果执行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在某些等級或者每級的中間附加半級。有些輕工業企業，某些工种内部技術差別不大，工种之間又沒有直接升級关系，可以按工作規定工資（工种内部不再划分等級，即獨立工資制）。

各行業工資等級數目的多少和各等級之間差額的大小，主要應該根据技術復雜程度來確定。在規定各行業的工資等級制度的时候，應該區別機械化生產、半機械化生產和手工生產，因为技術復雜程度不同，工資等級的數目和各等級之間的差額也應該有所不同。

技術等級标准一般地應該参照國营企業，但必須切合实际。如果当地沒有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應該自行制定技術等級标准。如果这样做还有困难的时候，可以采取「技術站隊」的办法來評定工人的工資等級。

(三) 計件工資制和獎勵工資制問題。旧的計件工資制應該加以改革。一般應該根据新定的工資标准和劳动定額，重新規定計件單价，并且建立定期審查和修改定額的制度。如果原來計件工資的收入高于新定計時工資标准較多的时候，可以参照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实行計件工資标准，或者从定額上給予適當照顧。对各种不合理的獎勵工資制度，應該積極地以合理的獎勵制度來代替；不够完善的獎勵制度，應該加以改進；獎勵指标已經落后的，應該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修改。

至于实行提成或者拆账制的少数工业企业 and 交通运输企业，应该改行计件工资制或者计时奖励工资制。

(四) 学徒的转正和升级问题。对学徒应该普遍进行一次考工或者技术鉴定，凡具备转正和升级条件的，一律给予转正或者升级。今后对学徒应该建立每半年考工一次的制度。

### 三、关于商业企业的工资制度问题

(一) 纯商业企业的工资制度问题。新公私合营的商业企业的工资标准，由商业部负责改造的，应该参照国营商业的工资标准；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改造的，应该参照供销合作社的工资标准。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可以实行几种不同的工资标准；凡现行工资标准过低的企業，为避免一次增加工资过多，影响企业的营业，可以实行較低的工资标准；凡经营特种商品，职工技术、业务能力较高，现行工资标准也高的企业，可以规定較高的工资标准。商业企业附属的加工厂，应该参照当地同类性质的地方国营工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制定自己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

在公私合营的纯商业企业中，应该积极建立计时奖励工资制度。对原有的「厘金」、分红或者提成制度，应该逐步以奖励制度来代替。

(二) 服务业的工资制度问题。对实行提成、拆账或者分红的服务业、饮食业，应该保存这种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改进提成的比例和分配的方法。

### 四、关于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问题

企业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应该根据他们所担任的职务来规定。各种职务的最低与最高工资标准，应该大体上向当地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地方国营企业看齐。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应该发给技术津贴；对企业有重要贡献的高级技术人员，应该发给特定津贴。

### 五、关于私方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

私方人员的工资待遇，应该按照对职工工资的同样原则处理。在评定工资的时候，除了按照现任的职务和工作能力以外，还要充分考虑到他们的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的经验，并且适当照顾他们的现行工资水平。

对于原来没有固定工资的小业主，应该根据现任职务和工作能力，并且适当考虑他

們原來的收入情況來評定工資。小廠店業主的家屬，原來擔任輔助勞動的，已經做為全勞動力參加勞動的，可以吸收為正式工作人員，按標準評定工資；只有部分時間參加勞動的，可以按月發給必要的生活費用，不列入在冊人員。

對於董事長、董事、監事等私方人員，如果沒有兼任其他職務的，可以由企業發給薪金；如果兼有其他職務而原來有車馬費的，可以繼續由企業發給車馬費。董事會的工作人員（如秘書、辦事員、打字員等），應該按照企業同類工作人員的工資標準評定。

#### 六、關於變相工資問題

對於變相工資，應該區別性質、分別先後，並且根據各企業的实际情況具體處理。已經取消的不再恢復。屬於福利性質的，應該保留，辦法不合理的應該改進。有些變相工資待遇，可以逐步地建立合理的制度來代替，有些可以部分或全部併入工資標準。對於關係職工生活比較大的伙食項目，一般地應該併入工資標準，現行工資標準高的企業，可以部分或全部做為金額保留，制度取消。

#### 七、關於按新工資標準補發工資問題

為了鼓舞職工的生產積極性，新的工資方案不論在那一月份宣布，新定計時工資標準高於現行工資的部分，一律從1956年7月1日起補發。合營前經過工資改革的企業，在這次工資改革中，對職工升級應補發的工資從7月1日起補發。早已勝任技術工人工作的學徒，因轉正、升級應補發的工資從7月1日起補發。

#### 八、關於工資改革的組織領導和時間問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本規定，制定本地區新公私合營企業的工資改革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執行。工資改革的經常工作，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勞動工資委員會或工資改革辦公室統一領導進行。遇有重大政策和方針問題，應該及時報告國務院，各項具體問題可以自行處理。

新公私合營企業的工資改革工作，一般應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完成。

# 財政部、農產品采購部关于1956年農業稅 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1956年9月28日

茲对1956年賦棉的征收、作价、結算、付款等办法和双方应負的責任，作如下規定：

(一) 財政部將1956年農業稅秋季征收的棉花全部作价撥給農產品采購部，撥付的数量，由各省（市）財政廳、農產品采購廳按照國務院对本省規定的征棉計劃，以縣为單位加以估定，最后应按实际撥付的数量進行結算。

(二) 征棉种类不加限制，不論皮棉、籽棉、粗絨、細絨一律接收。

(三) 征棉站的設置，原則上以采購部門現有的采購站为主，不另增設。如現在采購站距离交棉村路途过远，棉農运送棉花当天不能往返，可選擇適当地点設置臨時征棉站，以便利棉農送交棉花。

農民运送棉花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部分应按当地一般运价發給運費，此項運費由采購部門負擔。

(四) 各級財政部門、采購部門对征棉事宜应分負下列責任：

甲、屬于財政部門者：

- 1、指派專人担任征棉站的行政工作和征解會計工作。
- 2、規定征棉数量和运送期限，動員棉農按期交納好棉。
- 3、協助采購部門租賃倉庫場院，做好棉站和倉庫的保衛工作。
- 4、在主要產棉地区農民运送棉花所經道路沿綫設置醫療站和茶水招待站所需开支和在途中發生的人畜伤亡的撫恤、賠償費由財政部門負擔。
- 5、檢查征棉站办理棉花分級和过秤等事宜是否符合規定。

乙、屬于采購部門者：

- 1、負責收棉、分級、过秤、記賬、保管及招待交棉群众等工作。
- 2、遵照中央頒布的〔棉花檢驗規程〕和〔棉花等級差价表〕，檢定棉花等級并按



級作价；不得有压級、压秤及压低衣分率等情事。

3、負責提高技術人員的分級技能，作到按質定級，坚决貫徹优棉优价政策。

4、負責支付倉庫的租金，雇用員工的工資，办公用品，印刷臨時收据賬表等各項費用。

5、負擔征棉站醫療設備及茶水招待和在站內發生人畜伤亡的醫療、撫恤、賠償等开支費用。

6、对送交棉花群众的食、宿問題和牲畜車輛停放处所，由採購部門負責与有关單位研究設法解决。

7、指派專人協助駐站征解會計辦理有关賬务結算和填發農業稅收据。

(五) 征收棉花的作价、結算和付款办法規定如下：

1、棉花作价，一律以当地当日國家收購棉花的牌价为標準，按規定等級分別計算。

2、棉花結算期限原則上規定每10天結算一次，其具体期限，由縣（市）財政部門、採購部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超過上述期限內，自行商定。

3、棉花价款的撥付期限，原則上規定，在1956年12月底以前入庫的棉花其价款在1957年1月至3月撥付，各月付款的比例是：1月份20%，2月份40%，3月份40%；在1957年1月1日以后入庫的棉花其价款仍按1955年的規定辦理，每10天付款一次。

4、棉花价款的撥付地点，一律由縣（市）採購部門在縣（市）所在地撥付縣（市）財政部門。

5、在征棉期內，各地征棉站的征解會計、採購會計每日应將收棉数、作价款数、抵農業稅的粮食数，核對一次，核對無誤，由征解會計將收到的臨時收据彙总向採購會計換取正式收据，分別上报上級；縣（市）財政部門收到下級报送的收据后，应即向縣（市）採購部門彙換总收据。总收据应分四联，除縣（市）財政部門、採購部門各留一联外，并分別报送省財政部門和採購部門各一联。省財政部門按月將各縣报送的总收据彙总編制对賬單送省採購部門簽章后，由双方分別上报財政部和農產品採購部一份备查。

6、关于隨農業稅征收的省附加棉和鄉自筹棉的結算付款办法，由省財政部門和農產品採購部門自行商定。

上述結算与付款办法的具体手續，由省財政部門和農產品采購部門自行商定。

(六) 关于棉花价款的撥付如何監督执行問題，由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商定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七) 各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結合当地具体情况簽訂協議，并通知所屬縣(市)財政部門、采購部門商定具体合同。在簽訂協議或合同时，如有分歧意見，可分別报請省、縣(市)人民委员会解决。

以上各項，希各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研究执行。

## 財政部关于1957年地方國营企業流动資金 在省(市)預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1956年9月30日

为了使地方國营企業定額流动資金能符合預算分級管理的原則，簡化預算管理手續，便于及时安排流动資金以保証生產需要起見，特对地方國营企業1957年定額流动資金的預算管理作如下規定：

1、过去省(市)在年度預算安排执行中，在同一个省(市)的範圍內，有的企業主管部門的所屬企業定額流动資金总額表現为多余要上繳預算，但同时有的企業主管部門所屬企業定額流动資金总額表現不足往往得不到补充。現在預算实行总額控制，今后財政部審核各省(市)年度預算时，对地方國营企業的流动資金部分，即改用总額審核的办法，即以省(市)为單位算总賬，首先以多余流动資金繳款弥补流动資金不足撥款，仍有多余列为預算交款，如屬不足則列預算撥款。

2、國家总預算批准后，各省(市)即可根据下达的收支总額重新平衡，对各部門流动資金的多余与不足，都应在收支預算中全面編列，作为执行預算的根据。在季度执行中，各省(市)在同級預算內主管部門之間企業之間可以進行調动，此类調动可不通过預算，只通过企業決算予以反映。

特此通知，希知照为荷。

# 糧食部、內務部、農業部关于委托收購儲存 救災備荒種子的通知

1956年10月10日

关于救災備荒種子的儲備工作，自採取分級儲備以來，已收到很大的效果，如安徽、湖北等省1956年由于对短期作物的救災種子，事前有了充分准备，災情發生后不僅作到及時搶種補種，并且还支援了外省所需的蕎麥和綠豆種子數百萬斤，这样就大大減少了以往臨時調撥所發生的種子數量不够、質量差、品種不適應、浪費人力和財力等混亂現象。目前秋收已屆，各省仍应根据歷年災情發生情況及就地儲備、就近調劑的原則，及早研究布置進行儲備本省所需的救災備荒種子。中央为了預防部分地区發生重大的災害，特委托各有关省代中央儲備部分救災備荒種子（作物種類、品種名稱及購儲數量詳見附表⊖），并希注意下列事項：

1、关于各部門間的分工及所需資金，仍按1956年4月7日農糧兩部机計章字第14号、農糧瑞字第77号下达的〔关于種子工作規劃的初步意見〕及1956年2月25日財政部所發預揚字第35号通知辦理。即〔農業部門負責制訂收購、調撥和供应計劃，并担任種子檢驗及良種推廣業務；糧食部門負責收購、貯存、保管、調运供应業務〕和〔其所需資金由糧食部門在糧食資金內統一調劑解決〕。種子的收購和供应則執行優質优價的價格政策。

2、对收購的種子，必須經過檢驗（檢驗标准由農業廳根据当地情況代為制定），檢驗后由專人按品種分倉保管，以保證種子質量。

3、收購儲存地點請農糧兩廳研究代為確定，一般應選擇交通方便的主要產區為宜。至計劃中未列作物品種名稱的部分，其作物品種由各地農業廳代為選擇確定。

4、上項種子的動用須由農業部会同有關部門批准。如所儲各項種子超过其適宜播種期4個月仍未動用，也沒有通知保留，各有关儲備省的糧食部門即可当作一般糧食處

⊖1956年下半年度中央委托各省代為購儲的救災備荒種子計劃表略。

理。

希各有关省对于代为購儲的种子即行研究布置，并要求在今年12月底以前將購儲的詳細情况分別报送農業部、糧食部、內务部。

# 外幣存款章程

1956年10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外幣存款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指定的分支機構和中國銀行辦理。

第 二 条 外幣存款分为下列兩種：

(一) 甲种外幣存款，存款人可以：

(1) 將所存的外匯匯往或携往國外或港澳地区；

(2) 將所存的外匯按支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外匯牌价兌取人民幣。

(二) 乙种外幣存款，存款人可以：

(1) 將所存的外匯按支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外匯牌价兌取人民幣；

(2) 持憑核准本人使用外匯的證明文件，將所存外匯匯往或携往國外或港澳地区。

本条規定可以匯往或携往國外或港澳地区外匯的貨幣种类，以原存的种类为限。如須以其他种类的貨幣匯出，或以所存的貨幣匯出但非匯往該貨幣所屬國家或地区时，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同意后代为辦理。

第 三 条 甲种和乙种外幣存款均分活期和定期兩種，定期外幣存款期限分为六個月、一年或一年以上二种。

第 四 条 外幣存款的收存外幣种类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

第 五 条 外幣存款存款人，可以委托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或其他受托人代

办存取款項手續。

## 第二章 甲种外幣存款

第六條 下列个人、企業或团体均可开立甲种外幣存款戶：

- (一) 侨居國外与港澳地区的中國公民和在國外与港澳地区的中國工商企業、社会团体；
- (二) 居住國外与港澳地区的外國人和在國外与港澳地区的外國工商企業、社会团体；
- (三) 各國駐中國使領館、代办处、外交官和領事官；
- (四) 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者。

第七條 上述第六條所規定的存款人，可將下列外匯存入甲种外幣存款戶：

- (一) 由國外或港澳地区匯給存款人的外匯；
- (二) 經証明由國外或港澳地区寄入或携入为存款人所有的外匯；
- (三) 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存入的外匯。

第八條 甲种外幣存款于开户时存入金額須不低于100盧布、10英鎊或等值10英鎊的其他外匯。

甲种活期外幣存款于开户后存入金額及存款余額不受限制。

第九條 甲种活期外幣存款支取款項可以使用支票、存折以及其他約定的方式。

甲种定期外幣存款憑存單支取本息。

第十條 甲种外幣存款存款人將原存的外匯匯往國外或港澳地区，國內存款銀行不收手續費。但所需郵電費用由存款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甲种外幣存款支票必須为託名式。

## 第三章 乙种外幣存款

第十二條 凡中國公民和私營企業、外國人和外國企業、团体，不論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境外均可开立乙种外幣存款戶。

第十三條 下列外匯均可存入乙种外幣存款戶：

(一) 本章程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所列的外匯;

(二) 其他為存款人所持有的外匯。

**第十四條** 乙種外幣存款於開戶時存入金額須不低於50盧布、5英鎊或等值5英鎊的其他外匯。

乙種活期外幣存款於開戶後存入金額及存款餘額不受限制。

**第十五條** 乙種活期外幣存款憑存摺支取款項。

乙種定期外幣存款憑存單支取本息。

#### 第四章 利 息

**第十六條** 外幣存款各種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

**第十七條** 活期外幣存款每年12月31日按實存金額及日數結算利息一次。

存款人如未到結息期而須清戶者，一概不計利息。

**第十八條** 定期外幣存款於到期日結算利息，如存款人：

(一) 在未到期前申請提前支取者，照金額及實存日數按活期外幣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二) 到期不取以後來取者，除原訂存期照原訂利率計息外，其過期未取的本金，照金額及實存日數按活期外幣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第十九條** 外幣存款利息，按原存外幣種類收入存款人賬戶，並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的規定支取之。

#### 第五章 甲、乙種外幣存款的相互轉賬

**第二十條** 甲種外幣存款戶與甲種外幣存款戶之間可以轉賬。

甲種外幣存款戶可以將全部或一部餘額轉入乙種外幣存款戶。

**第二十一條** 乙種外幣存款戶與乙種外幣存款戶之間轉賬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二十二條** 乙種外幣存款戶的存款，不得轉入甲種外幣存款戶。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凡以外幣支付憑証存入者，須俟存款銀行收妥后才能入賬。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辦理有關存款和取款等事項，除本章程已規定者外，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法令和其他有關法令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存單、存摺、支票或圖章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盜竊情形，存款人須以書面向存款銀行申請掛失，經存款銀行認可後，可以補發存單、存摺，另開支票或更換印鑒；但在申請前，存款已被人冒領，存款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國務院關於報送紀律處分案件問題的通知

1956年10月15日

國務院任命的工作人員的紀律處分案件，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一般均已按照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行政處分批准程序的通知報送。但也有些部門和地區對這個通知執行得不够好。例如：有的應報不報；不應報而報；報送機關不統一；報送材料不全；錯誤事實交代不清；結論不當；拖延積壓等。為了更好地貫徹執行這個通知和進一步改進懲戒工作，現在將報送關於國務院任命的工作人員的紀律處分案件時應注意的幾個問題，通知如下：

一、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送國務院審批、備案的紀律處分案件，應嚴格遵照1952年11月8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人鄧字第220號通知所發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行政處分批准程序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報送，不得拖延。

二、報送審批的紀律處分案件，必須具備處分決定（內容包括簡歷、錯誤事實及危害程度、處理意見等）、受處分人的檢討及其對處分結論的意見。如受處分人對處分結論有不同意見時，應將分歧之點加以說明。案情複雜的，應附調查報告。

報送備案的紀律處分案件，應有處分決定及本人對處分決定的意見。報送備案的案

件，不要寫「請批示」字樣。

报送審批或备案的撤銷紀律处分的案件，应有撤銷紀律处分的決定（內容包括本人簡歷、何時何地因犯什麼錯誤經何机关批准受到何種處分、處分后的表現、处理机关的意見等）。

三、报送審批、备案的紀律处分案件，应一案一報，每案各报送材料四份。

## 國務院关于設置公主嶺市的決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9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吉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9月4日关于將懷德縣公主嶺鎮改為市的建制的報告，并決定：

設置公主嶺市。公主嶺市的行政區域為原公主嶺鎮的行政區域。

## 國務院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決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9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安徽省人民委員會9月15日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設置馬鞍山市，其行政區域轄當塗縣馬鞍山礦區的全部、采石鎮的全部和雨山、湯揚、馮揚、霍里、尙中等鄉的各一部。

（二）設置銅官山市，其行政區域轄銅陵縣銅官山礦區的全部、模港鄉的全部和謝壠鄉的一部。



# 國務院關於撤銷峰峰市的決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9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9月17日關於邯鄲市與峰峰市合併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撤銷峰峰市。將峰峰市所屬行政區域全部劃歸邯鄲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的雙敖包自然屯  
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喀喇沁旗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10月16日

河北省人民委員會9月14日（56）民楊字第10號報告悉。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太平地鄉雙敖包自然屯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喀喇沁旗按丹溝鄉領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1956年10月20日

任命陈志方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叙利亞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8月2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6次會議通过，任命：

柯華為外交部西亞非洲司司長，何功楷为外交部西亞非洲司副司長，王倬如为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孟用潛为外交部國際关系研究所所長，陈翰笙、刘思慕为外交部國際关系研究所副所長；

張偉烈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參贊；

徐中夫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賴亞力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參贊；

嵇直、季宗权、王建为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李溪林、蕭高为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長，張季良为公安部第三局副局長，沈現倫、邵万春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王文郁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長，罗朋为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長，耿增澤为公安部第二十一局副局長，程誠为公安部第二十二局副局長，陈德源为公安部第二十三局副局長；

郭乐天为司法部教育司副司長；

刘作垣、賴國安为監察部人事司副司長，吳鉄鳴为監察部第二司司長，刘震为監察部第二司副司長；

高錦純为糧食部副部長；

繆蔚君为商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曲介甫为商業部經濟計劃局局長，盧增升为商業部

財務局副局長，李尙平為商業部商業組織技術局副局長，姚會賓為商業部第一局局長；

楊天放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儀表工業管理局局長；

高心泰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趙靜濤為煤炭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靳耀南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總局副局長，周賢為煤炭工業部國家監察局局長，王和為煤炭工業部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賈璉為電力工業部人民監察司副司長，傅少雲為電力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索國仁為電力工業部北京電業管理局副局長；

楊霖為石油工業部國家監察局局長；

張同鈺、吳甄鐸為地質部部長助理，田奇璣為地質部全國地質礦產儲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啓愚為建筑工程部生產局副局長，閻子祥為建筑工程部設計總局局長，王應慈為建筑工程部設計總局副局長，王大經為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總局局長；

梁文英、羅日運、馬芳庭、李中一為紡織工業部部長助理；

王延年為交通國家監察局局長；

顧大川為農業部副部長，李菁玉、程照軒為農業部部長助理；

張林池、張仲翰、姜齊賢為農墾部副部長，劉培植為農墾部部長助理；

張慶孚為林業部副部長；

羅玉川、雍文濤、劉成棟為森林工業部副部長，張子良、荀昌五為森林工業部部長助理；

孫石為水利部人事司司長，張季農為水利部人事司副司長，吳青光為水利部勞働工資司司長，楊捷三為水利部勞働工資司副司長，劉向東為水利部計劃財務司司長，智南屏為水利部農田水利局副局長，王子平為水利部水文局副局長，李化一為水利部勘测設計管理局局長，高鏡瑩為水利部技術委員會主任，袁子鈞為水利部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黃文熙、張子林、謝家澤為水利部北京水利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王雅波、賀壽山為水利部北京勘测設計院副院長，王筱湖為水利部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金生華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校長助理；

耿紅為中央人民公安學院副院長；

邱耀宗、陈殊、王松坡、張耀南为北京工業学院院长助理；

屠守諤、張仲禹、刁震川为北京航空学院院长助理；

孙卓夫为北京石油学院副院长；

王延青为廣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馬潤生为河北医学院副院长；

彭慶明为河北师范学院副院长；

邵象伊为山西医学院院长；

唐逸民为西安航空学院院长助理；

楊德厚、刘剛为西北工学院院长助理；

呂季方为合肥礦業学院副院长；

郭抵为華中师范学院副院长；

曹國珍为上海市衛生局副局長；

馬華軒、牛云龍为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張良材、牛振國为河北省粮食廳副廳長，  
紀心泉、張輯川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鄭玉泉为河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魏鳳  
圖、孙东川、邱輯五为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戴哲夫、韓东征、韓文光为河北省水利廳  
副廳長，白丕先为河北省交通廳副廳長；

白振武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趙明清、石峰为山西省公安廳副廳長，李紹  
文为山西省粮食廳副廳長，閻玉生为山西省物資供应局局長，趙得源为山西省物資供应  
局副局長；

尹光为遼寧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

沈先夫为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崔采、關廷璧、关鶴童、富占魁、楊如  
柏、銀宝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杜耀春为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

封正宝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惠怀芳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高  
万英为陝西省工業廳副廳長，李廷弼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长，馬潤云为陝西省城市建  
設局副局長；

罗世英为甘肅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王維山为甘肅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宋欽为

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局長，楊耀、王愛民為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談國帆為甘肅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張生強為甘肅省定西專員公署專員；

蘇云清為青海省財政廳副廳長，郝懷仁為青海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

張國峰為山東省公安廳廳長，何子健為山東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陳挺為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劉海岩為山東省水利廳副廳長，于少彬、季明燾為山東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蔡迈輪、魏維良為河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張士迂、鄭向光為河南省農業廳副廳長，席松濤為河南省林業廳廳長，孔百川、路鳳慶為河南省工業廳副廳長，魯彥卿為河南省勞動局副局長；

陳鉄民、廖少儀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武惕予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王金、楊斌為江西省公路廳副廳長，金光華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楚冰為江西省教育廳副廳長；

關山為廣東省民政廳廳長；

莫矜為廣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鄒優寧為廣西省容縣專員公署專員；

郝懷龍為四川省商業廳副廳長，陳紹富為四川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王子清為四川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石清玉為四川省教育廳副廳長；

馬有慶為貴州省民政廳副廳長，馬正坤、謝吉魁、辛培田為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姚修文為貴州省司法廳廳長，吳通明為貴州省司法廳副廳長，白林為貴州省監察廳廳長，馬國選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羅伯行為貴州省工業廳廳長，胡連城、李珍軒、房波亭為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劉鳳亭為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張百鼎為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遵周為貴州省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盧紹善、張興勝、主傳珍為貴州省交通廳副廳長，劉新民為貴州省農業廳副廳長，陳鉄為貴州省林業廳廳長，蕭光、陸鎮藩為貴州省林業廳副廳長，張洪昌為貴州省水利局局長，衛自慎、劉金焰為貴州省水利局副局長，張子元、管健民為貴州省氣象局副局長，李寬宏為貴州省教育廳副廳長，何林為貴州省遵義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柯華的外交部禮賓司司長的職務，王偉如的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的職務；

蕭高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的职务，季宗权的公安部第十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作垣的監察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譚生彬的監察部第二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張慕堯的監察部第三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吳鉄鳴的監察部第四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刘震的監察部第五監察司副司長的职务，張秀岩的監察部公民控訴处理局局長的职务，郭任之的監察部参事室主任的职务，章友江的監察部参事室副主任的职务；

曲介甫的商業部經濟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姚会宾的商業部第一局副局長的职务；

楊天放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張同鈺的地質部計劃司司長的职务；

王大經的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李化一的水利部辦公廳副主任和人事司司長的职务，吳青光、孙石的水利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王筱湖的水利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职务，魏國元的水利部研究室主任的职务，王雅波的水利部計劃財務司司長的职务，刘向东的水利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的职务，楊捷三的水利部工务司副司長的职务，張季農的水利部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謝家澤的水利部水文局局長的职务，張子林的水利部勘测設計局局長的职务，高鏡瑩的水利部勘测設計局副局長的职务，袁子鈞、智南屏的水利部灌溉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賴亞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徐中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参贊的职务；

邵象伊的江苏医学院院長的职务；

田青的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

高万英的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的职务，李廷弼的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維山的甘肅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宋欽的甘肅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楊耀、王爱民、关守信的甘肅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趙彥杰的甘肅省定西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郝怀仁的青海省对外貿易局局长長的职务；

刘思慕的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秉琳的山东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張國峰的山东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蔡迈輪的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席松濤的河南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关山的廣東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容林的廣西省容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智澤民的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陳紹富的四川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的职务，石清玉的四川省万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姚修文的貴州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朱濤的貴州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馮玉理的貴州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孟廣涵的貴州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罗伯行的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夏德义的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刘鳳亭的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蕭光的貴州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楊用信的貴州省遵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8月28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8号 (总第64号)  
1956年10月2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